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延長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的
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關於關連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資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提供的意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來準備及最終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